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78號

原告 何佩芫

羅世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倫律師

被告 范育綸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1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羅世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6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羅世昌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參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起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始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56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犯該過失傷害罪所生之損害。至原告羅世昌未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為受有損害之人，即非本件被害人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原告羅世昌訴請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6,160元，應另徵收裁判費，爰核定原告羅世

01 昌依其訴之聲明請求訴訟標的之金額為60萬6,160元，應徵
02 收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3 書規定，限原告羅世昌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
04 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羅世昌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江俊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12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蔡儀樺